

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19】009 号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东方网络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连续巨额亏损，2018 年度文化传媒板块业务大幅缩减、收入严重下滑。鉴于公司重大投资性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和应收债权的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部分投资在当期发生大额减值或亏损、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不足、资金状况紧张，上述提及的事项对公司正常变现资产、清偿债务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东方网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东方网络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网络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东方网络公司文化传媒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大幅缩减、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薪酬；公司原收购的“水木动画有限公司”持续亏损。

我们对东方网络公司管理层所测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产生的流动性资金缺口以及弥补缺口的相关预期方案进行了评价，并对管理层所提出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实施的的改善措施进行了了解，但管理层提出的相关处理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管理层所作出假设的可实现性。

另外，由于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尚未完成，股东方面仅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未来按计划及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安排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东方网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网络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东方网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东方网络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出具非标准无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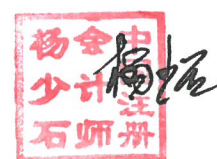
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东方网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东方网络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2019年4月25日

